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维信）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于 2020 年 4 月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包含本人在内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了独立董事，因此本人在 2020 年任职期间参加了 6 次董事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的能力。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防范风险提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提名诸志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9、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意见
- 10、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1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的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至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需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事项。

**三、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审慎阅览公司定期

报告关键核心数据、公司高管薪酬、公司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信息等关系到中小股东利益的文件，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监高履职等情况，做到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委员的指导职能。

####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其他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本人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但由于包含本人在内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了独立董事。辞职生效后，本人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谢维信）

2021 年 4 月 30 日